

中银医管局 World MasterCard 限时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医管局 World MasterCard (「合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优惠。
2. 合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需于发卡当月及其后的首两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子)启动信用卡并符合以下相关签账条件方可获享迎新奖赏。每个信用卡账户(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于签账期内最高现金回赠金额为港币 500 元:

合格信用卡	迎新奖赏	签账条件 (合格交易见条款 5)
中银医管局 World MasterCard	手机签账享 10% 现金回赠 每个信用卡账户(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于签账期内最高现金回赠金额为港币 500 元	以合格信用卡透过手机签账(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Huawei Pay 及云闪付 APP)(如适用)进行之零售签账

签账期例子：

发卡日	签账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3. 迎新奖赏不适用于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4.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奖赏；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优惠，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準。

迎新奖赏之签账条件

5. 合格交易适用于透过手机签账(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Huawei Pay、云闪付 App)(如适用)所作之零售签账。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未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博交易、八达通增值、于非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于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存款、贷款及信贷、购买加密货币、电汇和汇票、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及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

会合并计算。

6.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交易日后的 7 天内成功入账。持卡人之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签账将合并计算(如适用)，而每 1 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 1 元计算。
7. 除特别注明外，合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8.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合并计算。
9. 迎新奖赏一经选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成现金或其他迎新奖赏。
10.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格交易类别的签账，并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银联国际厘定以上指定签账交易类别的合格交易。
11.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作合格交易。

迎新奖赏之发放

12. 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及将于符合所有有关要求(如有)后，于发卡当月起其后四个历月内存入合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13. 有关信用卡账户于迎新奖赏存入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迎新奖赏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4. 卡公司将核实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持卡人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持卡人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15. 如发现持卡人重复领取迎新奖赏、符合签账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迎新奖赏的价值的权利。
16. 所有迎新奖赏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17.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奖赏代替的权利。
18. 除合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9.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奖赏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并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0.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 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 Huawei Pay 的装置，请浏览 Huawei Pay 香港网站。有关云闪付 App 使用详情，请浏览 www.unionpayintl.com/hk 网站内「服务与产品」之流动支付内容。

提示：借定唔借? 还得到先好借!